

“限塑令” 马上4周岁了 集贸市场仍 我行我“塑”

□晨报记者 李鹏 李旭阳

核心提示

2007年12月31日,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》。“限塑令”明确规定:从2008年6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;自2008年6月1日起,在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,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。

4年快到了,“限塑令”在我市执行情况如何?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在一些早餐店、集贸市场和小商店,劣质塑料袋仍然在频繁使用,市民对此麻痹了,也习以为常,但大超市严格执行了国家这一政策。

早餐店:一天最多用200多个塑料袋

5月25日早上,在新区淮河路东段一家卖早点的摊位前,围满了不少来买包子、豆浆的市民,其中不少是带学生过来的家长。记者看到老板很熟练地将塑料袋套在碗上,然后盛出玉米粥或者豆浆递给顾客。“开始我们没有用塑料袋,后来顾客给我们提意见,希望用白色塑料袋套在碗上,这样看着干净,吃着放心。”老板告诉记者,“现在早点摊上几乎都用塑料袋,很多

人都赶时间,他们要求打包带走。像这种白色塑料袋,一天能用上百个,最多的时候用200多个。”

记者发现,塑料袋又薄又轻,稍一用力就会破。记者用手摸了摸这种塑料袋,感觉黏黏的。“这是合格的塑料袋吗?你这样做卫生吗?”记者提出疑问,老板听后显得有些不耐烦:“看看附近卖菜的、卖熟食的,大家都用这样的塑料袋,谁说不卫生了?”

小商店:没塑料袋 顾客不乐意

自“限塑令”实施以来,不少大型超市不再向市民提供免费塑料袋,这让不少购物的市民感到很不方便。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小商店仍向顾客提供免费塑料袋。

新区黄河路一百货店的老板说:“像我们这种小店,生意少,顾客都是

奔着方便来的,为了一个袋子影响生意不值得。”而在一些服装店,顾客买完衣服后,店员都会给包装好,这在商家和顾客看来是天经地义的事。一位顾客对记者说:“商店不提供免费塑料袋,我们买这么多衣服,难道要抱着走吗?”

菜市场:劣质塑料袋仍在用

记者在新区几个菜市场转了一圈发现,大多数商家都免费为顾客提供塑料袋,前来购物的顾客,也大多使用商家提供的塑料袋。记者在新区淇滨菜市场门口粗略统计一下,从9时40分到10时10分短短30分钟的时间里,就有30多位市民提着大大小小100多个塑料袋走出菜市场。

一位水果摊贩对记者说:“很多顾客买东西时,几毛钱都要争半天,如果塑料袋再收钱,会影响生意;其次,像小西红柿等,只能用袋子装,而顾客自带

袋子的比较少,我们不给袋子怎么办?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老板告诉记者,塑料袋的使用情况十分普遍,其中大多数商家的塑料袋都是从小商小贩那里低价购买来的,其材料来源和质量都无法保证。

记者问摊主这种塑料袋是否属于可降解的塑料袋,“没事,这个塑料袋保证你能把东西提到家,要是不放心,我可以再给你多套一个,一个塑料袋不就是两分钱嘛!”摊主答非所问地对记者说。

大超市:不提供免费塑料袋

24日上午,记者在新区某连锁超市了解到,相对于“限塑”前,他们超市塑料袋的使用量减少了差不多30%,该超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超市使用的全部是可降解塑料袋,且顾客的环保意识也有所提高。现在很多老年人出门购物都自带袋子。限塑前,很多老年人逛超市都会尽可能多地要塑料袋,有的人就是为了拿到家里当垃圾袋使用,收费后,要塑料袋的顾客就少多了。

但是现在很多年轻人图省事,在超市购物,自己带袋子的不多。一位正在超市内挑选蔬菜的年轻女士告诉记者,

她每天下班回来路过超市,都会过来买些菜回去,有时候买的,不好拿,就会花钱向服务员买个袋子。但是,如果东西少,她能不用也就不用了,以前塑料袋不收费时,不管买多少东西,超市都会提供塑料袋。

该超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正在考虑将服装区为顾客提供的塑料袋子改为纸质的。他说:“今后顾客在服装区买了衣服,我们将不再使用服装企业提供的袋子,而是用我们自己定做的纸质袋子,这样一方面环保,另一方面也能通过印有公司logo的袋子宣传我们企业。”

症结: 消费习惯难改

在调查采访过程中,很多市民表示,塑料袋价格低,购买方便是造成塑料袋泛滥的原因。建议提高塑料袋价格,对销售塑料袋的商家加强监管。在很多闹市区,经常能见到骑着自行车叫卖塑料袋的商贩。如果能管好集贸市场,路边早餐店和那些销售塑料袋的商贩,限塑效果会更明显。

“每天都要买菜和水果,自己带购物袋很不方便,不用购物袋也不现实。”市民刘小姐说,如果花一样的钱,一个商贩给塑料袋,另一个不给,她肯定会选择前者。

“您在购物时会使用环保购物袋吗?”问到这个问题,正在淇滨菜市场买菜的市民刘女士回答:“没想过那么多,不管卖家给什么塑料袋,只要能用了!”记者看到,刘女士手里拎了5个塑料袋,薄薄的袋子里装的蔬菜可以一览无余。

这种声音代表了不少消费者的想法。商家免费提供,消费者乐意接受,皆大欢喜之下很多人并不关心塑料袋带来的“白色污染”问题。这种消费习惯,多年来商贩和消费者都习以为常,尽管多数人对“限塑令”表示认同,但习惯并非是一朝一夕就能改变的。

市药监局: 食用塑料袋必须符合 相关卫生标准

24日,记者就“限塑”问题咨询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下称市药监局)一名工作人员,他告诉记者,“限塑”工作涉及到很多部门,其中包括工商、卫生、质检、药监等部门。市药监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监管饭馆的塑料袋使用问题,他说,药监部门提倡饭馆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餐盒为顾客提供方便。食用塑料袋必须符合相关卫生标准,且须标有“食品用”字样。市药监局食品安全科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很多市民并不了解塑料袋的危害,很多人认为在外就餐,碗上套一个塑料袋就干净了,其实用塑料袋套碗比用没洗干净的碗的危害还要大,建议市民就餐尽量少用或不用塑料袋。

市工商局: 商户与我们玩“猫鼠游戏”

“限塑令”为何在集贸市场、街头摊点难以落实呢?不少人归结为相关部门监管不力。市工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限塑”工作由发改委、商务部门牵头,工商、质监、城市执法、环保等多个部门分工协作,质监部门负责塑料购物袋的生产企业监管,城市执法部门负责街头摊点违规使用塑料袋的治理,多部门监管有时很难形成合力。

对于农贸市场和街头摊点,工商人员也经常进行重点检查,商户们却常常与工商管理人员玩“猫鼠游戏”。很多摊贩都是准备两种塑料袋,遇到管理人员来检查时就将可降解塑料袋摆上台面,把超薄塑料袋藏起来,“风头”过后又“旧病复发”。执法部门很难调查取证,往往是劲没少使,监管效果却很不理想。

现在,工商部门对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、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单位和个人,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,并通过强化巡查,依法取缔无证生产、经营塑料购物袋的违法行为。

建议: 买卖双方“默契”须打破

“商家免费提供,消费者乐意接受,这是‘限塑令’在集贸市场、街头摊点难以落实的最重要原因。”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说,“‘限塑令’在超市、商场的执行情况比较到位,而在集贸市场、街头摊点屡禁不止,就是因为买卖双方默契没打破。如果卖方不提供免费塑料袋,或者用纸质袋来替代,就不会出现一些不合格的超薄塑料袋满天飞的情况了。”

市民王友芳女士认为,要让大家改变习惯,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,形成自觉的环保意识,需要一个长期过程。她建议,集贸市场和街头摊点给顾客免费提供纸质袋来替代塑料袋,“顾客使用塑料袋,无非是为方便携带物品,只要大家慢慢形成了用纸质袋替代塑料袋的习惯,那么塑料袋就没了市场。”

“要从源头上治理。”市药监局的工作人员说,“集贸市场、街头摊点塑料袋满天飞主要是因为还能买到不合格的超薄塑料袋,如果没有人卖,自然也就没人用了。如果不花大力气从生产源头堵住,结果只能是投入很大成本监管效果却很小。”